

訴 願 人：陳○○

訴願人因技術士技能檢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97 年 3 月 27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76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參加 96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食品-麵包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未獲通過，收受成績單後，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申請複查，經該中心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14300 號函復訴願人複查結果確為不及格，並檢附術科成績複查結果說明報告單 1 份供參。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97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8 日就其參加 95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食品-麵包職類丙級術科測試進入試場時遭攔阻及其 96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食品-麵包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仍不及格等節，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陳情，經該中心以 97 年 3 月 27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76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來函陳情對 96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食品 -麵包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諸多疑慮乙案，……說明：……二、經術科辦理單位再次謹慎檢視 臺端成績

，……仍維持原案（不及格）。……」訴願人對該書函不服，於 97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及 5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97 年 3 月 27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76100 號書函，僅係該中心就訴願人之陳情，說明其辦理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訴願人所陳情其參加 95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食品-麵包職類丙級術科測試進入試場時遭攔阻乙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3068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六）訴願人於訴願函中……提及 96 年度 1 月份參加之術科測試……經本中心審慎查核訴願人該梯次報檢『95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主管機關並非本中心，應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之報檢人，……本中心已另致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處理（97 年 5 月 9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310900 號），併同時副知訴願人……」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